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雏鹰债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雏鹰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09)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8.8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8.80%不变。

2、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日:2017年5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6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雏鹰债”。截至本公告日发出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5月12日),“14雏鹰债”的收盘净价为103.688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4雏鹰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雏鹰债,112209

3、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债券总额:人民币797,787,0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为8.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4年6月26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9年6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三个付息年度计息日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14雏鹰债”于2014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三年(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票面利率为8.8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两年(2017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票面利率仍为8.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雏鹰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5月12日),“14雏鹰债”的收盘价为103.688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7年5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雏鹰债”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4雏鹰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6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8.80%。每手“14雏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9.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贡妍妍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电话:0371-6258 3588 /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2、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鹏、狄正林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 8517

传真:0512-6293 85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何雨阳

电话:0755-21899328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88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

至2017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6	选举廖路明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7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选举王醒春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9	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10	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度执行情况汇报及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8月2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3月29日和2017年5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上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17/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7年6月8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3点30分-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1

传真:010-85108557

电子邮箱:zengting@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6	选举廖路明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7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选举王醒春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	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10	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68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37架,融资租赁飞机1架,经营租赁飞机3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公司新增主要航线:哈尔滨=杭州=澳门(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5,237.51	-3.70%	31.22%	101,834.17	26.88%
国内	17,083.39	-0.27%	48.89%	66,671.68	39.48%
国际	7,303.79	-10.66%	3.02%	31,863.12	8.14%
地区	850.32	-5.73%	27.14%	3,299.37	10.13%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262,106.21	-3.69%	32.35%	1,057,194.72	27.93%
国内	177,236.92	-0.24%	49.90%	691,326.96	40.37%
国际	76,042.64	-10.66%	4.28%	331,570.25	9.41%
地区	8,826.65	-5.89%	28.31%	34,297.51	11.30%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647.95	-3.72%	16.95%	6,686.64	13.61%
国内	1,132.07	-0.58%	35.95%	4,452.25	28.15%
国际	459.96	-10.70%	-12.67%	2,021.80	-7.63%
地区	55.93	-3.54%	12.56%	212.59	-4.47%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21,981.93	-3.91%	29.87%	88,361.28	27.00%
国内	15,435.16	-0.44%	46.51%	59,766.71	39.06%
国际	5,844.80	-11.91%	0.65%	25,846.70	7.45%
地区	701.98	-4.81%	20.22%	2,747.87	8.25%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41,272.80	-3.89%	30.50%	981,801.87	27.35%
国内	167,352.19	-0.28%	48.17%	654,587.52	39.89%
国际	66,086.71	-11.93%	1.11%	296,305.19	8.12%
地区	7,833.90	-4.25%	19.18%	30,909.15	6.81%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621.13	-6.06%	20.46%	2,470.11	25.50%
国内	572.31	-4.58%	17.76%	2,284.68	22.11%
国际	34.35	-24.96%	40.73%	130.88	69.25%
地区	14.47	-7.47%	176.92%	54.55	173.68%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365.16	-3.51%	26.37%	5,516.86	26.00%
国内	1,034.43	-1.27%	37.26%	4,047.19	34.63%
国际	278.23	-11.53%	-1.92%	1,267.93	7.52%
地区	52.51	-0.16%	22.24%	201.75	4.61%
货邮载重量(吨)	3,761.09	-7.69%	13.24%	15,229.32	21.67%
国内	3,475.20	-6.92%	10.67%	14,156.27	18.91%
国际	184.32	-19.66%	32.56%	688.46	53.37%
地区	101.57	-8.67%	140.42%	384.58	135.14%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7.10%	-0.19%	-0.91%	86.77%	0.08%
国内	90.35%	-0.16%	-1.47%	89.64%	-0.27%
国际	80.02%	-1.14%	-1.89%	81.12%	-0.52%
地区	82.55%	0.80%	-4.75%	83.28%	-1.45%
客座率	92.05%	-0.19%	-1.30%	92.87%	-0.42%
国内	94.42%	-0.04%	-1.10%	94.69%	-0.33%
国际	86.91%	-1.26%	-2.72%	89.36%	-1.07%
地区	88.75%	1.52%	-6.80%	90.12%	-3.79%
货邮载运率	37.69%	-0.94%	1.10%	36.94%	3.50%
国内	50.55%	-2.12%	-7.81%	51.32%	-2.54%
国际	7.47%	-1.42%	2.83%	6.47%	2.94%
地区	25.88%	-1.10%	15.36%	25.66%	16.70%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函》及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长仲裁字第449号、[2017]长仲裁字第450号),获悉长沙仲裁委员会就控股股东粉冶中心与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富投资”)、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兆富成长”)、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兆富新材”)的股权纠纷事项进行了终局裁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8日,粉冶中心以兆富投资(持有粉冶中心1%股权)、兆富成长(持有粉冶中心1%股权)、兆富新材(持有粉冶中心4.65%股权)作为被申请人,提起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1年7月签订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无效;确认被申请人兆富成长与兆富新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请求裁决申请人恢复至2011年10月20日增资扩股工商变更之前的股权结构,裁决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向工商登记机关撤销2011年10月20日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仲裁的受理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裁决情况

2017年5月10日,粉冶中心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确认粉冶中心与兆富投资签订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无效;确认粉冶中心与兆富成长签订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无效,兆富成长与兆富新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粉冶中心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其与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兆富新材相关的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兆富新材对粉冶中心撤销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应予协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若本次公告的仲裁被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直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627,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Xie Jing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009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000,0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	-	-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7,009	100.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	-	-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7,009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 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7,009	100.0000	0	0	0	0
10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55,627,009	100.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和第12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500,000股)、ENERGAS LTD.(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500,0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冯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屾)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5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65,250,000股变更为364,035,000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2、邮编:116000

3、申报时间: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6月26日9:00-11:30;12: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8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鸿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鸿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